



16-18

親子共讀四月天

兼談《三人行》與《閱讀的十個幸福》

兒童文學工作者
林武憲

四月，在媽媽的懷裡躺著
四月，在孩子的臉上笑著
四月的風，最輕盈、最溫馨
因為媽媽在為孩子念兒歌、說故事

四月，有兒童節、婦幼節，有「國際兒童圖書日」—四月二日，這是童話大師安徒生的誕辰；有波隆那兒童書展，世界最大的兒童書展；也有「世界讀書日」—四月二十三日，大文豪莎士比亞的生日。教育部也發起「全國兒童閱讀週」，從四月一日開始，這個活動，鼓勵親子共讀，好好的利用春假，讓閱讀活動向下扎根。

閱讀，是人類最主要的學習活動，根據閱讀學家的研究，人們全部知識的百分之八十五，是通過閱讀而獲得的。這幾年來，「知識經濟」、「終身學習」和「閱讀」在世界各地引發許多討論，許多國家都選在一九九九年到二〇〇〇間推行全國性的閱讀運動，希望透過整年的宣導，喚起民眾，了解閱讀對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，改變對閱讀的態度，拿起書本，享受閱讀的樂趣。各國閱讀運動的重點，都放在兒童閱讀上，因為閱讀習慣是從小培養的。每個國家都擔心下一代的閱讀能力不足，無法面對新世紀「知識經濟」的挑戰。今年一月下旬，報紙報導，布希實踐競選承諾，教改打先鋒，要求學童在三年級之前都必須具備閱讀能力。（見1.21.中國時報國際新聞版）

國外閱讀運動往下扎根

英國的文化、教育非常發達，全國閱讀年也開始得早，從一九九八年九月起，活動的對象也包括嬰幼兒在內，希望讓更多的嬰幼兒提早享受閱讀的幸福，所以出版社紛紛規劃適合零歲到三歲的讀物。有一個企業贊助的 Bookstart 計畫，要在兩年內，提供給在英國出生的新生兒父母，適合孩子閱讀的免費書籍，以及閱讀資源的指導手冊、資料。今年，又舉辦「睡前閱讀周」活動，日期是二月二十六日到三月四日，讓大小讀者在睡前共讀故事書，帶著微笑入夢。這個活動也為隨後舉行的「世界讀書日」活動暖身，將成為年度的例行計劃。

日本也是注重閱讀運動往下扎根的國家，認真的推動「兒童文化」，努力確立兒童文學的社會地位。去年日本的「兒童讀書年」，在東京的上野公園，設立「國際兒童圖書館」，該館的信念是「兒童書籍聯繫世界，開拓未來」，目標是成為兒童讀物的博物館，拓展國際視野，促進日本對不同文化的理解。該館一個座談會的主題—「童書與讀書—為了21世紀的孩子，我們現在該做些什麼？」頗能表現日本對兒童閱讀的重視。

日本的福音館大約在四年前出版《012》的繪本月刊，是為零歲到兩歲的孩子編的，日商福武書店在臺灣發行的《小朋友巧連智》月刊，除了適合小班、中班、大班的快樂版、成長版、學習版外，在一九九八年八



月，又增加了適合小小班的幼幼版，在一九九九年三月，又增加了適合一、二歲的寶寶版，這顯示兒童閱讀、親子共讀要及早開始，越早越好。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就呼籲全國的父母要念書給孩子聽，最好能從孩子一出生就開始。日本福音館松居直先生在《幸福的種子—親子共讀圖畫書》裡提到他在十幾年前（筆者註：距離現在可能超過二十年了），有機會就問年輕的媽媽，她們的孩子從幾個月起開始注意圖畫書，答案是平均從出生後十個月起。對日本、美國、英國的父母來說，從嬰兒十個月大起開始親子共讀可能晚了，但是對臺灣的大多數父母來說，可能會覺得這樣開始得太早了。這個觀念上的大差距，可能是我們最需要突破的，不少的孩子是上小學之後才開始走進書的世界。

提早念書給孩子聽有用嗎？連話都聽不懂的孩子能聽書嗎？最近，看了趙映雪著的《三人行 大師·好書與您同行》和丹尼爾·貝納《閱讀的十個幸福》，剛好有相關的故事與話題，對我們兒童閱讀運動的推行，可能有值得參考、省思之處，特別提出來簡介一下。

《三人行》的第一篇文章〈新世紀保姆：書〉裡，有三個小故事。第一個是美國的紐約人壽保險公司，每天必須將客戶的申請函，以飛機送到愛爾蘭去請人處理，因為在美國招考不到擁有足夠語文能力的人，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。文章裡提到「據統計美國高三學生能看懂紐約時報的佔不到百分之五」，這就難怪美國要實施「優異閱讀法案」，希望每個孩子上三年級時已經學會閱讀，柯林頓前總統支持「美國來閱讀」計畫，由政府培訓自願做「閱讀家教」的大學生，幫助從幼稚園到三年級有閱讀問題的小孩子。

閱讀的奇蹟

在〈新世紀保姆：書〉裡還有兩個閱讀奇蹟。第一個是十八個月大的幼兒，被醫生宣佈絕望，因為他的頭腦沒有傳送信息的能

力，所以無法講話、走路，所有需要頭腦控制的肌肉活動也不可能。孩子的爸媽和兩個姐姐不死心，每天為他念書、念書，不斷的念書。三個月以後，有一天，他姐姐告訴他要念某一本書的時候，他爬過地板到書架上去找出那本書來給姐姐念。他五歲時說出了第一個字，六歲時，會說的字多了，家人繼續的為他念書，到了13歲，他不但能說能走，在閱讀寫作能力方面，已經跟一般人差不多了。

另一個閱讀奇蹟，小兒腦部外科世界權威卡森醫師，由幾乎不識字的單親媽媽撫養長大，他念小學五年級時是班上最後一名。他媽媽難過之餘，就限制他看電視的次數，多出來的時間，叫他去圖書館借書來讀，還要講給她聽，這個小小的改變，使他的成績不斷的進步，後來進入醫學院，最後成為世界名醫。

第一個閱讀奇蹟，可以說回答了「提早念書給孩子聽有用嗎？」的問題，第二個閱讀奇蹟，是響應「關掉電視」的好例子。作者藉奇蹟呼籲現代父母「給孩子唸書」，幫他們養成愛讀書的好習慣，不要讓電視當保姆。

有個5歲的女孩，吃過晚餐後會幫媽媽收拾餐桌、洗碗，因為她想早點聽媽媽說故事，媽媽要她看電視裡的「童話王國」：「電視裡的叔叔說故事不是比媽媽說的還好聽嗎？而且又有美麗的圖畫。」「可是電視裡的叔叔不會抱我。」有媽媽的味道真的是電視無法取代的。

《三人行 大師·好書與您同行》為大家介紹了一些兒童文學名家與名著，分為三個專輯—「專題篇」、「大師篇」、「好書篇」，對於名家名著的風格、改變、特色等，做了詳盡的介紹，關心兒童的爸媽可從「好書篇」挑書來念給孩子聽，兒童文學作家、老師、兒童圖書館員或研究者也可以從一些篇章中得到一些啟發或指引，是一本很不錯的參考書。



從《讀書，這一行》到《閱讀的十個幸福》

法國也是閱讀大國，月旦出版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二月，出版一本畢佛著《讀書，這一行——書、作家與電視節目》深入介紹「猛浪譚」這個影響法國人讀書習慣長達十五年的電視節目，這個讀書節目有七十五分鐘，根據視聽調查所得，各行各業，販夫走卒都有人收看，最高紀錄達五百萬人，也就是每十個法國人中就有一個收看，這種文化現象，實在是我們無法想像的，怎麼可能？最近，有一本法國最大國際書訊獎得主丹尼爾·貝納的新作翻譯出版，書名是《閱讀的十個幸福》，作者有近二十年的教學經驗，他把學生在學校中可能會面對的問題集合起來，做了一番有趣的分析，他對於「拒絕書本」的「閱讀低能兒」或迷失在「閱讀叢林的訪客」有深厚的同情，他提出他的教學理念，宣示「關於閱讀的十大權利」——不讀書的權利、跳頁閱讀的權利、不讀完整本書的權利、一讀再讀的權利、什麼都可讀的權利、包法利主義的權利（指不滿現狀，想進入幻想世界，扮演不同角色，體會不一樣的人生），到處都可閱讀的權利、攀爬頁數的權利、大聲朗讀的權利、保持沈默的權利，至於什麼是「閱讀的十個幸福」呢？書裡都沒提，要讀者自己去體會吧。其實，原書名的直譯是《像一本小說》，現在的書名，很像電影片名的翻譯。

作者丹尼爾·貝納想為讀者找回閱讀的本質和樂趣，他一開始就呼籲——還給孩子們「聽」書的樂趣，父母也要懂得自我充實，他反對父母和師長對孩子的集體壓迫，讓孩子對書本產生恐懼，他也提到填鴨式教育和升學主義，使得讀書成為孩子心理與生理上的雙重負擔。在法國，這是一本中小學生要讀

的好書，但在臺灣，這是一本讓教育工作者和父母省思的書。

兒童有看好書的權利，引導小孩子到書海去尋寶吧！不要強迫他，命令他：「去看書去！」再好的書，也不要強迫他看、強迫他背，也不要強迫他寫讀書心得，做閱讀筆記，勉強孩子自己看書，可能會得不償失或適得其反呢。

法國馬賽人日報評論《閱讀的十個幸福》說：『在法文口語運用中，有三個動詞絕對禁止使用命令式：「喜愛」、「做夢」、「讀書」。』——法國國立兒童圖書館取名為「書的喜悅」圖書館，讓圖書館更有魅力。

跟孩子一起念書吧，就像跟孩子一起吃飯一樣，讓孩子成為「幸福」的讀者吧，在這溫馨的四月天！

四月是讀書天，四月是親子共讀月，用我們的手，用我們的嘴巴，用我們的聲音來擁抱孩子，以圖畫書做媒介，每天10-15分鐘，就可以跟孩子一起到童話國去旅行，享受閱讀幸福的滋味！

參考、引用資料

- 1.《誠品好讀》，2000年7月號、8月號。
- 2.松居直著，劉滌昭譯，《幸福的種子——親子共讀圖畫書》，台英社，民84年10月。
- 3.趙映雪著，《三人行——大師、好書與您同行》，富春文化公司，民89年9月。
- 4.丹尼爾·貝納著，里維譯《閱讀的十個幸福》，高寶國際公司，民90年3月。
- 5.潘和，〈IRA 推動閱讀有一套！〉，《中國時報》開卷周報，民89年9月7日。
- 6.畢佛著，華昌明譯，《讀書，這一行——書、作家與電視節目》，月旦出版公司，民82年2月。